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期間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26.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110,3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0,9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於本期間之公平值大幅下跌所致。
- 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5,100,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為溢利約64,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業績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35,304	30,172
銷售成本		(26,110)	(12,688)
毛利		9,194	17,48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274	3,126
		10,468	20,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1)	(1,332)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	(3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17,978)	(27,823)
其他經營開支		(9,939)	(10,750)
經營虧損		(18,306)	(19,691)
財務費用	4	(71)	(4)
商譽減值虧損		(4,48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FVPL之金融資產－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		(3,337)	3,318
收益淨額			
於期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110,297)	70,8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1,984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95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321)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36,296)	65,8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876</u>	<u>(1,216)</u>
期內(虧損)溢利		<u><u>(135,420)</u></u>	<u><u>64,641</u></u>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128)	64,438
非控股權益		<u>(292)</u>	<u>203</u>
期內(虧損)溢利		<u><u>(135,420)</u></u>	<u><u>64,641</u></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u><u>(12.9)</u></u>	<u><u>6.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5,420)	64,6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47	1,550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2	(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	(1,92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2,7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4,875)</u>	<u>61,44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4,579)	61,339
非控股權益	<u>(296)</u>	<u>10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34,875)</u>	<u>61,4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3	1,262
使用權資產	4,169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7,081	57,081
無形資產	40,300	47,771
商譽	2,856	7,341
指定FVOCI	3,110	2,663
	108,409	116,118
流動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4,817	131,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84	43,53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2	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8	13,915
	67,011	189,5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8,973	65,935
應付稅項		388	1,307
融資租賃承擔		—	50
租賃負債	1	3,238	—
		72,599	67,29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588)	122,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821	238,4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7,975	9,666
租賃負債	1	976	—
		8,951	9,666
資產淨值		93,870	228,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3	10,503
儲備		80,646	215,2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149	225,728
非控股權益		2,721	3,017
權益總額		93,870	228,7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5,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 5,588,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678,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與董事訂立總額為40,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以減輕流動資金及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貸款具備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免息及毋須本集團質押資產或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計及董事貸款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用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對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向模型，規定除若干豁免適用之情況外，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往後計量中，折舊（以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及利息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增加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之披露。

至於出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近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造成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已選擇，就於開始日期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一般固定為二至五年。租賃條款個別磋商，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凡租賃條款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向出租人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本集團不會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提供之個別過渡規定及實用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確認，並就所有過往已確認之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則按照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新增借款利率貼現）確認。每一項租賃付款均分配至租賃負債與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結餘得出一致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攤銷。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之實用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約年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方式入賬；
- 在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下之分類 及賬面金額 (經審核)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初始計量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之 分類及賬面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5,815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0)	50	-
租賃負債	-	(50)	(5,815)
			(5,865)

基於上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初始計量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5,815,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50,000港元已分類為租賃負債。
- 由於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輕微，故並無對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加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274	833	69	7,176
轉讓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租賃	(1,034)	-	-	(1,0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短期及 低價值資產租賃	(116)	-	(69)	(1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5,124	833	-	5,9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 新增借款利率	2.26%	5.33%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 經營租賃承擔	5,015	800	-	5,815
與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	50	-	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5,015	850	-	5,865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15	(5,8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52)	-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開支	-	(71)
租賃付款	-	1,726
匯兌調整	6	(4)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69	(4,214)
代表：		
流動	-	(3,238)
非流動	4,169	(976)
	<hr/>	<hr/>
	4,169	(4,2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經營租賃開支約為394,000港元。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之資產（主要為FVPL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076	4,228	-	35,304
業績				
分部業績	(779)	(3,796)	(5)	(4,580)
商譽減值虧損	-	(4,485)	-	(4,485)
財務費用	(21)	-	-	(21)
	(800)	(8,281)	(5)	(9,086)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27,210)
除稅前虧損				(136,296)

[#] 該分部包括來自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約4,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16,000港元）及來自分銷服務之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290,000港元）。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466	13,706	–	30,172
業績				
分部業績	(3,756)	3,604	152	–
財務費用	(4)	–	–	(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984	–	–	11,984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49)	–	(72)	(321)
	7,975	3,267	80	11,32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54,535
除稅前溢利				65,857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6,634	27,389	108	44,131
商譽	-	2,856	-	2,856
無形資產	-	40,300	-	40,300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7,081	57,081
分部資產	<u>16,634</u>	<u>70,545</u>	<u>57,189</u>	<u>144,368</u>
未分配之資產			31,052	
			<u>175,420</u>	
負債				
分部負債	(11,973)	(9,537)	(177)	(21,687)
未分配之負債			(59,863)	
			<u>(81,550)</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電訊服務 (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旅遊 (經審核)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5,415	23,423	106	38,944
商譽	–	7,341	–	7,341
無形資產	–	47,771	–	47,77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7,081	57,081
分部資產	15,415	78,535	57,187	151,137
未分配之資產				154,566
				305,703
負債				
分部負債	(10,710)	(12,289)	(177)	(23,176)
未分配之負債				(53,782)
				(76,958)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576	3,102
中國	4,228	13,706
新加坡	10,500	13,364
	<hr/>	<hr/>
	35,304	30,172
	<hr/>	<hr/>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之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539	1,262
中國	100,237	112,193
新加坡	523	—
	<hr/>	<hr/>
	105,299	113,455
	<hr/>	<hr/>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9	-
銀行利息收入	76	83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57	-
管理費用收入	-	2,006
分租收入	704	-
其他	228	1,037
	<hr/> 1,274	<hr/> 3,126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	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602	8,46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5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	1,5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hr/> -	<hr/> 12,453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844)	(3,05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折舊免稅額	<u>1,720</u>	<u>1,838</u>
稅項抵免 (開支) 總額	<u>876</u>	<u>(1,2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 (包括中國及新加坡) 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 (虧損) 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12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64,43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0,280,000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88,401,547股) 計算。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97	9,60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086	2,111
預付款項	731	1,083
其他應收賬項	21,418	16,255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9	21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1,000	1,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11,591	11,59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利息	2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670
	37,087	33,925
	49,784	43,531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534	5,995
一至三個月	2,186	3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13	2,976
超過十二個月	64	307
	12,697	9,606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1	5,89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361	9,68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a)	37,172	37,1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附註b)	12,39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696	793
	62,622	60,042
	68,973	65,935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621	3,892
一至三個月	1,311	7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4	127
超過十二個月	1,085	1,085
	6,351	5,893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應付現金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支付。
- (b)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星亞股價近期下跌而導致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楊先生正就上述法律程序準備及交換申索陳述書及抗辯書。

9. 遲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9,666)	(13,782)
計入損益	1,720	3,558
匯兌調整	(29)	558
	<hr/>	<hr/>
於期／年末	(7,975)	(9,666)

10.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5	2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960	1,343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資訊科技支援費用開支	72	72
	<hr/>	<hr/>

11.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趙銳勇先生（「趙先生」）、李冰女士（「李女士」）及張嘉恒先生（「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趙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借取貸款，本金額分別為38,0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趙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6.9%至約35,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0,200,000港元。基於成本控制管理效率提升，本期間之營運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溢利約64,400,000港元。大額虧損主要源於FV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300,000港元。

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錄得總收益約31,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500,000港元增加88.5%，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該分部於上一期間並無貢獻重大收益。鑑於拓展批發語音電訊業務，本集團預期，撇除不可預見情況，電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業務活動將與上一年度相若。

本集團現正建立服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基礎設施及團隊，並致力精簡電訊業務之成本結構。同時，本集團正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總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700,000港元減少69.3%，主要由於分銷服務受全球經濟不穩及消費市場疲弱影響，收益顯著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依然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湧現之營商環境，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與潛在買家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康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墊款。有關上述墊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尚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授權文件，以供開展法律訴訟。本公司現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聯絡商討解決方案，可能包括強制更換杭州蘇頌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以及強制向本公司交出杭州蘇頌之公章。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由於一條油氣輸送管道被發現位於原計劃烏蘇特色小鎮建設用地之下而產生的安全考慮，烏蘇政府要求項目在烏蘇市南部新建設用地發展。位於烏蘇市的建設計畫已延遲並將會在烏蘇政府完成處理新建設用地相關文件和內部審批程序後立即重新啟動。

鑑於位於烏蘇市及宜賓市之該等項目正處於初步施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未有重大進展，故該等項目於本期間並無貢獻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不會於短期內貢獻收益。然而，我們相信發展特色小鎮項目可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帶來投資回報，改善本集團表現。

前景

放眼未來，面對中美貿易磨擦及全球經濟不穩引起更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調配資源得宜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之同時，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

本期間之毛利減少約47.4%至約9,2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為17,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26.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拓展之電訊業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5%。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終止租賃一個辦公室後減省租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9,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110,3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0,9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本期間之公平值大幅下跌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5,100,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為溢利約64,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收益及業績（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e-Kong Pillar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e-Kong Pillars退回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股份（其後於星亞進行企業行動後分拆為28,500,000股），代價為e-Kong Pillars將退還楊先生先前就上述星亞股份向e-Kong Pillars支付之代價總額。訂立和解協議後，楊先生已完成轉讓4,000,000股星亞股份（分拆前），而餘下將由楊先生退回之星亞股份數目為1,700,000股（分拆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星亞股價近期下跌而導致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允值虧損。於本公告日期，e-Kong Pillars及楊先生正就上述法律程序準備及交換申索陳述書及抗辯書。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

於本期間，杭州蘇頌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69.3%，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鑑於收益減少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調低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期間末之估值進行評估，導致本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續）

下表載列為釐定二零一八年減值及二零一九年減值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估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8%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4%
	<u>毛利率</u>	<u>毛利率</u>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介乎84%至9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介乎82%至90%
	<u>企業稅率</u>	<u>企業稅率</u>
	25%	25%
	<u>永久增長率</u>	<u>永久增長率</u>
	2%	2%
貼現率（除稅前）	29% 資訊科技業務為34% 分銷業務為29%	31% 資訊科技業務為33% 分銷業務為30%

財務回顧（續）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

(i). 財務預測

杭州蘇頌擁有兩個收益來源，即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及消費市場疲弱，分銷業務收入於本期間大幅下跌。杭州蘇頌之管理層認為分銷業務之收益無法達到之前預測之預期收益。因此，管理層決定調低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

(ii). 貼現率

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上年之相同方法得出。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間貼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市場參數（即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及特定風險溢價變動所致。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並已對特定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營商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700,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與董事訂立為數合共40,5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以減輕流動資金及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貸款具備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免息及毋須本集團質押資產或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3,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而上一期間約為6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存款。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00,000港元），乃包含五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出售虧損分別約110,3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70,9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收益約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價於本期間內下跌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本期間		於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變現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5)	30	25	0.03%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17,745,000	1.42%	(3,337)	(109,256)	127,386	2,538	2.70%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9%	-	(701)	1,865	1,164	1.24%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340)	340	-	0.00%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	5	185	190	0.20%	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3,337)	(110,297)	129,806	3,917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將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此外，除每月更新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知悉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並就提呈董事會之事宜給予闡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將不時透過電郵或電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本集團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將可使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事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呈報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
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
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